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达亮）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达亮，男，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学历。陈达亮先生在中国内地和香港长期从事资本市场服务和金融机构服务，现任职于上海维港传承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在此之前，陈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普华永道上海和香港办公室、京东数科、同盾科技、游族集团和绅湾资本，担任高级经理、高级总监、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1、通过现场方式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 1 次董事会会议，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委员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六) 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等，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2 日。并且本人积极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听取了他们对于目前经营状况、公司发展规划的想法和意见，根据自身专业素质及见解，提供合理科学的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履职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独立董事之间进行充分讨论后最终作出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其提名和选举流程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本着谨慎、诚信、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会议，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2025 年 2 月开始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我会持续关注公司，祝愿公司越来越好。

独立董事：陈达亮

2026 年 4 月 10 日